

富順縣志卷之十一

蠲免志

康熙二十五年奉

上諭以川省昔爲賊竊據民遭苦累今雖獲有寧宇更宜培養以厚民生所有康熙二十六年應征地丁各項錢糧俱着蠲免二十五年未完錢糧亦着悉與豁除

康熙三十二年奉

上諭以四川邊地土壤磽瘠民生艱苦四川二十五年未完及二十六年應徵錢糧俱經次第蠲豁茲念育民之道無如寬賦矧邊省地方非再沛優恤之恩則閭閻無由充裕所有康熙三十三年應徵地銀米着通行蠲免

康熙四十二年恭逢

恩詔恤民以免錢糧爲要以四川屬極邊之地宜更施恩澤將康熙四十三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通行蠲免

雍正七年奉

上諭以用兵西藏雖未派及民間而糧餉轉運亦有資於民力今藏地已平將四川額徵地丁銀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兩零悉行蠲免





乾隆三十六年分額征正銀奉文全行蠲免火耗銀兩奉文緩至三十七年帶征

乾隆三十七年分額征正銀奉文緩七征三三十九年奉文將三十七年正銀全行蠲免所有三十七年征過三分在於四十年應征銀兩抵扣歸欸

乾隆三十九年分額征地丁正銀恭奉膳黃蠲免十分之五

乾隆四十年分額征地丁正銀奉文應征三分緩征七分復於四十一年恭奉膳黃將緩征正銀七分蠲免十分之五應征二分入於四十一年帶征

富順縣志

卷之十一

蠲免

二

乾隆四十三年分額征正銀奉文全行蠲免火耗銀兩緩至四十四年帶征

乾隆五十八年分額征地丁正銀奉文全行蠲免火耗銀兩入於五十九年帶征

嘉慶元年分額征地丁正銀奉文蠲免十分之二

嘉慶三年分額征地丁正銀奉文全行蠲免應征火耗入於四年帶征

嘉慶七年分額征地丁正銀奉文蠲免十分之三

嘉慶八年分額征地丁正銀奉文蠲免十分之三